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9月2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贷款方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贷款方与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借款方：本公司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 4.35%。

2、本合同签约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 日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为本司提供个人保证担保。

本合同已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，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的履行将缓解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。

2.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